谢环审复〔2025〕1号

关于安徽廖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窑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廖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廖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窑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企业现有窑炉耗能大、智能化低，为了提升生产水平现对窑炉进行技术改造，企业总投资3000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并在原有场地新增2栋仓库以及12条压制机加工线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能4万吨日用玻璃。该项目由淮南市谢家集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备案文号：谢经信〔2024〕7号）。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玻璃熔窑采用天然气为能源，燃烧废气采用陶瓷纤维脱硝除尘一体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经5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料、搅拌粉尘经密闭料仓边设吸风管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投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营运期熔窑废气、配料投料粉尘、氨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295-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退火窑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粉状物料密闭存储于原料库内；粉状物料经上料口密闭输送至卸料斗内进行搅拌混料。氨水储罐通过在储罐旁设置水吸收槽，呼吸阀废气收集后引至水吸收槽吸收，减少氨气的无组织排放；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依托厂区现有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无组织排放粉尘、氨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295-2022)表3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项目各噪声设备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设；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处理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包括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粉尘、原料使用包装袋、废脱硫剂以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废脱硫剂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催化剂由有资质厂家更换直接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定期清运。

（五）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污水排放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配料投料粉尘、熔窑废气、氨，营运期熔窑废气、配料投料粉尘、氨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295-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五、其他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应急、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后，方可进行生产。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谢家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安徽淮南谢家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5年1月10日